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36429640号图形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20]第0000056324号

申请人：上海极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南京标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我局驳回其第36429640号图形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注册申请不服，向我局申请复审。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申请商标与驳回决定引证的第4902149号图形商标、第18177929号图形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不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申请商标经使用具有知名度，与申请人形成一一对应关系。综上，请求准予申请商标初步审定。

申请人在复审程序中提交了介绍资料、宣传图片等证据。

经复审查明，截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一已经不构成申请商标的在先权利障碍。

经复审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的图形相近，整体不易区分，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信息传送、视频点播传送等服务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等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双方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并存易使相关公众对服务提供者产生混淆或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

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能够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卫星电视广播服务与引证商标二核定使用的全部服务不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故申请商标在卫星电视广播服务的使用未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所指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卫星电视广播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王童
田益民
梁宇

